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章程修改對照表

附件二、重劃分配成果圖(草案)

附件三、理事簽到簿

附件四、提案表決單

附件五、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0 年 1 月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地址：台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2F）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案由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

一、配合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1739 號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

二、本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成果草案，詳附件二（相關書圖另造冊），請理事會議決後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草案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三、待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將相關分配成果提交會員大會認可，於會員大會認可後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辦法：

一、依說明二、三辦理。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決議：

- 一、經清查本重劃區內土地權屬、計算相關重劃負擔及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意願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設計成果草案，雖部分地主土地分配成果面積與法規應分配面積有所差異，惟該地主均已知悉並檢附分配同意書如附件二所示。
-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重劃分配成果草案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

案由三：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次理事會提案一、二內容為會員大會職權，因此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